

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7 樓

被告 賴宥錡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8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225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  
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羅蕙玲

書記官 曾美滋

通譯 馮婉怡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## 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
1.	24,440元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。
2.	35,426元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曾美滋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曾美滋